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清償協議及擔保契據**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條款及分階段償還該等還款。根據清償協議，可換股債券將(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分九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統稱為「**每月分期還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償還最終本金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連同所有適用利息（統稱為「**最終還款**」）。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名為(a)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609室；及(b)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1604室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訂立押記及辦理適用的登記。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胡翼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宋志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各自簽訂一份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契據（統稱「**擔保**」）。根據擔保，胡翼時先生及宋志誠先生均同意提供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清償協議項下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義務及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清償協議條款償還首四期每月分期還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其財務狀況，並將適時就任何重大進展向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修訂事項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